

彰工慈善聯誼會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彰工慈善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非以營利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彰工校友家庭間相互聯誼，推展彰工人團結、和諧、健康及公益之精神，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三條 本會之會員以彰工校友(含眷屬)及彰工教職員為準。

第四條 本會會址以當任理事長地址為會址所在，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建立彰工校友聯誼。
- 二、 推展彰工校友間團結、和諧、共享之精神。
- 三、 發展健康休閒活動，提升本會會員生活品質，促進會員身心健康。
- 四、 整合本會會員團體力量，協助彰化縣慈善團體用於救助及社會公益。
- 五、 配合政府推動福利工作

第六條 本會執行任務項目由理監事會多數共同決議並受本會依法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 2 種：

- 一、 個人會員，入會資格為(1)彰工校友及教職員、(2)年滿 20 歲，符合 2 項條件者，可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得以加入本會。

二、名譽(顧問)會員，由當任理事長邀請並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得以加入本會。(名譽(顧問)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八條 個人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本會每位個人會員皆為一票。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理監事會決議予以除名，並於召開會員大會時決議追認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會長。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應置理事若干人、監事若干人，於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預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

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置理事長1人、總幹事1人(副總幹事若干人)、財務長1人、由理事長任免。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

- 一、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員。
- 二、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三、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通訊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每年11月餐會舉行)，臨時會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二分之一人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財產之處分。

四、本會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視會員入會時間，於6月以前入會，繳納常年會費總額；於7月以後入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一半。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13000元(10000元為聯誼費用、3000元為公益費用，款項專款專用)(會員眷屬除外)。

三、會長職務捐10000元整、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5000元、理監事3000元。

四、旅遊活動費為參加活動會員個自分擔，不得由常年會費支付。

五、會員捐款：本會會員捐款以從事公益活動為主。年度捐款超過一萬元者，年終由理事長贈送一份紀念品。

六、政府機關之補助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 本會每年於會員大會前由本會下任會長團隊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若因特殊原因會長得以視訊會議型式召開會員大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婚宴喜慶及擔任友會會長致贈 3600 元 以內禮金或禮品，會員逝世 3000 元 以內禮金或花籃。本會當任彰工慈善聯誼會會長就任致贈 10000 元 禮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由會員大會決議。

第三十三條 通訊規範：

- 一、 本會設置 LINE 公佈欄及聊天室 2 個群組。
- 二、 聊天室群組為日常事務討論，但不得涉及政治、宗教、色情、人身攻擊及其它社團討論。
- 三、 公佈欄群組為本會公告事項，不得用來問安、聊天及個人貼文之用。

第三十四條 本規章經本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註：如未臻詳以中華民國人民團體法為施行參照依據。